

# 臺南市立第五幼兒園 定期契約進用職員甄選簡章(一次公告多次招考)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- 二、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- 三、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。
- 四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6 月 14 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 1130840769 號暨 113 年 6 月 26 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 1130906399 號函辦理。

## 貳、工作內容：

- 一、庶務、採購、出納等相關業務。
- 二、園方交辦事項園務行政工作。
- 三、協辦全園性活動暨其他園所交辦事項。

## 參、甄選資格條件：

### 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至辦理初試日止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，須無不得在幼兒園服務之情事。

### 二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國內外專科或大學以上畢業，具行政相關經驗者優。
- (二) 具電腦文書操作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優。

## 肆、甄選名額及聘期

- 一、類別：定期契約進用代理職員。
- 二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
- 三、聘期：實際到職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。
- 四、待遇：每月 29,684 元整。
- 五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六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## 伍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113 年 12 月 11 日(星期三)至 114 年 1 月 10 日(星期五)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

本園 Fb 網頁 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profile.php?id=100064478148500>

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三、簡章表件：請至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)

陸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(正本驗畢發還，影本留存本校)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113 年 12 月 11 日(星期三)至 114 年 1 月 10 日(星期五)

上午 8：00~下午 4：00(例假日不受理)

二、報名地點：臺南市第五幼兒園辦公室（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 509 巷 65 號）

電話：本園人事室，電話 06-2464192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(一) 報名表 1 份（貼妥最近三個月內 2 吋半身照片）(附件 1)

(二)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

(三)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（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）

四、報名方式：請親自或委託至現場報名（不受理通訊報名），委託報名者需檢附委託書。

柒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甄選日期：

(一)第一次甄選：113 年 12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09：00 依序開始(8 時 40 分前報到)。

(二)第二次甄選：113 年 12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09：00 依序開始(8 時 40 分前報到)。

(三)第三次甄選：113 年 12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09：00 依序開始(8 時 40 分前報到)。

(四)第四次甄選：113 年 12 月 31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09：00 依序開始(8 時 40 分前報到)。

(五)第五次甄選：114 年 1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09：00 依序開始(8 時 40 分前報到)。

二、甄選地點：本園十二佃分班(地址:南市安南區公學路四段 325 號)。

捌、甄試方式：資格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。

玖、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：

(一)第一次甄選結果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 時前公告在教育局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(二)第二次甄選結果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 時前公告在教育局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(三)第三次甄選結果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前公告在教育局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(四)第四次甄選結果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 時前公告在教育局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(五)第五次甄選結果於 114 年 1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 時前公告在教育局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壹拾、其他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園門口及網路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 10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及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，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備取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為限，候補期間三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倘代理期限屆滿或代理原因消滅即予以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